

新疆社會調查

阿克蘇縣農村調查

5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宣傳部編印

一九五一年八月



新疆社會調查

阿克蘇縣農村調查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宣傳部編印

一九五一年八月

目 錄

阿克蘇縣孔乃斯坦村調查……………	中共阿克蘇地委會（一）
阿克蘇縣欄杆鄉第二行政村調查……………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研究室（一一）
阿克蘇縣孔乃斯坦村土奴伯克的封建莊園……………	谷苞（二〇）
阿克蘇縣肉斯坦伯克的封建莊園……………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研究室（二八）
阿克蘇縣第二區惡霸烏斯滿伯克……………	谷苞（三五）
阿克蘇縣上考考把石村調查……………	劉長、王子明、高光強（四五）
莎車縣甲安巴克村與鐵蹄巴克村調查……………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研究室（五三）
阿圖什縣買依鄉第三行政村調查……………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研究室（六六）
洛浦縣東爾日克農村調查……………	洛浦縣人民政府材料 杜秀眠整理（七七）
吐魯番一區二鄉東坎的剝削關係……………	姜明（八六）
和靖縣半農半牧地區開澤二鄉的初步調查……………	焉耆地委會材料 桂岑、寒江整理（九一）

阿克蘇縣孔乃斯坦村調查

中共阿克蘇地委會

一、自然狀況

孔乃斯坦村位於阿克蘇城東南九十華里，屬二區四鄉，東南長約十五華里，西北寬約七華里，全村形狀像一個葫蘆。一條大河由溫宿經本村流向東南村中，有大渠四條，小渠七條，灌溉全村土地及沖轉十七盤水磨。該村地處阿克蘇下游，水量較困難，再加上少數水霸（即水利官）掌握着水權，不合理的水利管理制度，使廣大農民的土地得不到充足的水量灌溉，莊稼長年受旱，產量極低。該村土質主要是沙土含膠土質，產糧以麥子、包谷為主，其次葫蘆、棉花、稻子、綠豆、瓜、菜等……。

該村居民除一戶回民外全是維民。經濟發展極不平衡。一百年前，由一家大地主發展到現在三輩子分有十八家（外村住兩家），地主富農較集中（尤其是地主），以村下半頭為地主集中區域，每家地主都招有許多「鄰居」（即佃戶長工），多則十餘戶，少

則六、七戶，一家住着一塊地區，互相之間都隔有一、二里或四、五里的距離。這是封建社會的封建主統治農民的一個封建莊園。地主佔有的大量土地，極殘酷的剝削壓榨着農民。

全村只有二七二戶，地主就佔二十三戶，富農七戶，都有親族關係。地主富農共佔全村總戶數百分之十一點四，佔土地百分之七六點二，貧雇農（佃戶在內）佔全村總戶數百分之七十五，佔全土地百分之八點二。

二、各種剝削類型

該村的剝削關係主要是土地剝削。大部分土地集中在少數地主富農手中，以過高的租額殘酷的剝削着農民，農民以自己的勞動果實，滿足着地主荒淫奢侈的生活，剝削形式可分下面幾種：

（甲）地租剝削：（A）活租：1、地主把一部土地以夥種形式租給農民，貼一部籽種耕牛，到收穫後平分，不除籽種牛工，這種方式較普遍，在當地說來比較對農民較有利。2、地主把土地租給農民，甚麼也不管，收穫後除農民的籽種平分，這種方式較少。3、地主把土地租給農民，甚麼也不管，收穫後不除農民貼的籽種平分，這種剝削較重，但是很少。4、也有地主貼籽種，收穫後除開籽種平分。總之以上數種雖形式不

同，都以夥種方式，收多分多，收少分少，地主所得租子及農民所出租子沒有固定，所以都屬於活租一類。(B)定租：地主把土地租給農民憑地收租（有的借給佃戶一部籽種收後還給），說好一定租子寫下具結（合同），不論收成好壞要交夠原定的租子，如艾沙租種烏思滿二十四畝地，租子八塔哈包谷，地主什麼也不管，秋收後收糧十五塔哈，除交八塔哈租子外，艾沙實得七塔哈。再如馬木提租種尼牙孜四十八畝地，二十四塔哈租子（麥子三分之一，包谷三分之二），由地主借給種籽，去年共收糧三十八塔哈，除交租子外，佃農馬木提實得十四塔哈，除還種籽外所得無幾。

(乙)僱傭剝削：地主除把一部分土地租給農民外，剩餘一部分土地必須用低微的工資僱長工耕種，一般的工資高則五六塔哈，低則二三塔哈，加上無故藉口除扣工資，所以勞動者很難拿到應得工資，如土邁給依馬木尼牙孜做長工，三年不給工資，他不幹了要走，被依馬木尼牙孜誣賴調戲他的兒媳婦，帶上腳鍊押了兩夜，罰了八天苦工，就趕出去了。再一種是僱短工，農忙時僱幾天短工（日工），每天工資八斤麥子，天數很少，這是附帶的，主要的還是靠長工。

(丙)水磨剝削：地主將水磨租給旁人，甚麼也不管，光收高額租子，如土的木拉甫將兩盤水磨租給旁人，甚麼也不管，每年收租五十塔哈，兩盤水磨實收超不過六十多塔哈。

(丁)勞役剝削：地主集中了大量土地房屋，招來一批窮苦農民住在他們的破爛房

子裏，不收房租，除租給一部土地（長工除外），地主有甚麼事或者農忙時，農民一定要丟下自己的活，給他們做工，沒有絲毫報酬，凡是住在地主房子的任何人，不能倖免無償勞動的剝削，稍一怠慢或不滿，被地主發覺，就要挨打受罵，有趕出房子的可能。如地主把巴五東的佃戶阿伍提，因犁地不能給地主做義務勞動，便出去了一塔哈糧食，僱了一個人頂工。地主除對男人這樣殘酷剝削外，對婦女也是同樣剝削，每家地主家裏都有兩三個不等的女僕（有的是長工的老婆，有的是買來窮人的幼女養大的，有的是僱來的）。每天提水、尋柴、做飯等雜活，都是她們的事，如地主塔娃家有一個不過十六、七的女子，天天挑水，壓的一路休息幾次，才能把百十斤重的一担水挑到房子來；有的專門服侍他們的老婆、娃娃。這些女僕們一年只能穿到一套破爛衣服，再沒有絲毫報酬，一不謹慎就會遭到打罵。這些男奴女僕在封建地主階級壓榨下，過着非人的生活，甚至會被地主連土地一同給另一家地主，如地主庫完今年春天將三百畝地及束縛在這三百畝地上的農民一齊賣給另一家地主。塔娃，不去還不行；如離開這一塊土地連這最困難的日子也過不成，總括一句話：全村百分之七十以上的農民，被束縛在地主富農的一萬多畝土地上，沒有絲毫的自由與生活的保證。

封建統治地主集團爲了滿足自己的荒淫浪蕩的腐化生活，用各種各樣的卑鄙無恥的方式，無限制的剝削、霸佔、哄騙、扣除、吸取農民的脂膏自肥。佃農阿伍提租種地主買買提尼牙孜的二十畝地，除過阿伍提一年半數以上的時間給他無償勞動外，還把牛羊

任意放在二十畝地裏踐踏，一年下來，二十畝地只收到三十六秤子糧（平均應收一百八十秤子），除分給地主外，自己所得無幾。地主巴五東將十畝荒地讓窮人開了種，結果窮人將地開過，放好水，巴五東又將地無理收回。

地主來木汗（女）因長工阿伍提的母親欠她兩塔哈租子，迫阿伍提做了二年工（本應工資十四塔哈），只頂了兩塔哈陳債，並將阿伍提的一頭牛拉去不給，阿伍提要到城裏去告，結果被巴的兄塔娃用棒子打回來吊了一夜，強迫阿寫了字據，把二年工做完牛也不給阿伍提。地主沙里僱長工阿伍提，第一年工資六塔哈只給了兩秤子，第二年沙家其他長工因受壓迫太重都跑了，給阿伍提增加了兩塔哈，工資八塔哈，年底只給了兩塔哈糧食和一條毯，第三年，阿伍提辛辛苦苦做了一年，一文未付。

地主庫完白克把長工阿合尼牙孜的五塔哈工資用賭博方式哄去一文未付，阿合尼牙孜因工資輸光不願做，被地主用刑拷打一頓，第二天早上跑了，地主將他房子的一件皮被三塔哈糧食全部拿去，另一長工肉孜，藉口肉孜的哥哥住他房子沒做義務勞動（已做了）扣了兩年的工資。

地主土拉的木拉甫，因長工阿西木在沙漠裏放羊晒死了四隻，扣了兩年的工資，阿西木的兒子因鵝咬了他，他把鵝打死，扣了阿西木的一年工資。把外村僱來的長工，有的下來給一半工資，有的一文不給，這些可憐的長工辛辛苦苦做了一年，且敢怒而不敢言，只得忍氣吞聲空手回家。地主把窮人的兒子，在七、八歲收下或給一點價錢買來給他

做活，大了把女僕窮婦給娶上個老婆，名義上給點土地另住，實際上成了地主的奴隸，如地主塔娃白克已培養大一個了，娶了老婆，名義上給了二十畝地，在禮拜寺又收下一個還沒長大。

土的本拉甫有油房一盤，他出一塔哈蒴藤的資本租給窮人，誰到磨上榨油，每天先給他四兩油，而賺來紅利平分，稅由雙方負擔，若賠了虧本損利，稅額由佃戶一方担負。

地主托今提尼牙孜養有一千多隻鴿子，放出去吃羣衆的糧食，今年收入鴿糞十五塔哈，換大米一塔哈半。

二、幾個典型調查

地主土的本拉甫，人六口，地一千五百畝以上，房子十五間，羊三百隻，牛十九頭，馬六匹，驢五頭，油磨一，水磨二，大車六，僱長工七個，招有佃戶十一戶（種地的四戶，織布的一戶，做靴子的一戶，榨油的一戶）。這些「鄰居」都以各行各業的技能都要替他做義務勞動，出租土地四百畝，每年土地收入四百塔哈（地租在內），水磨收五十塔哈，每年增產二百隻羊，牛六頭。每年支出糧食卅塔哈，田賦糧三十三塔哈，長工工資十八塔哈，地種籽七十塔哈，油磨資本一塔哈，一年除支出外，尚餘二百九十八塔

哈（雞支未除）。

地主馬木提漢，四十五歲，是該村中等地主，自己不勞動，妻三十五歲，長女十二歲，次女二歲，有上等地一百畝（原有地一千畝換來上等地一百畝），菓園一處，牛八，馬二，羊二百隻，大車二，新建房院一座，分客臥房廚房七十餘間，僱長工二個，一個女僕專做飯，家庭經常有佃戶長工之妻輪流挑水砍柴做飯洗衣等無償勞動。

手工業工人依里，是個織布工人，有妻子媳女共五口人，全部參加勞動，專靠賣大布生活，有馬一匹，有資本銀幣四十元，購買棉花土紗趕哈拉塔巴扎（集會）兼擺小攤賣日用品，每月織布二十個，每個要新幣二十五元（成本十元），每個賺利十五元，每月能獲利四百五十元，擺小攤每月獲利二百八十元，每月收利新幣七百三十元，足夠維持生活，每月開支糧食費四百二十元，攤派雜稅十八元，馬草料費八十元，衣服鞋帽費一百五十元，零支六十元，共計七百二十八元。

佃農阿伍提，五口人，父、妻、子二，租種地主賈買提尼牙孜二十畝地，有一頭小牛，兩隻羊，住着一間用包谷桿搭成的房子，四面通風，每天兩餐燒包谷棒子和瓜（此地鄉下甜瓜多）充飢，他的老婆每天起來沒有辦法，帶上兩個孩子到地主家裏做點雜活取來兩碗剩飯給兩個娃娃吃，被地主階級剝削後，阿伍提的生活真是苦不堪言。

貧農庫完人三口，房子二間，驢二，牛三，地十二畝，種時和親族變工，年收棉花十斤（能換十一個土布），包谷十塔哈，麥子八塔哈，種樹二十根，桑樹八根，可供燒

柴。年支田賦糧十二秤子，每月平均吃抓飯兩次，冬衣三套需土布六個，夏衣三套需土布五個，不夠和別人縫工紡線，每人三年一雙靴子，一頂帽子，給依馬木二秤子麥子，給烏受維尕提（維文會收稅）五秤子，肉孜節給依馬木一秤子包谷。

四、政治動態

解放後我們的工作雖然初步入農村，但因幹部條件的限制，今春以來幾次工作都沒有到過該村，我黨的政策不能深入。到每一個羣衆中去，使該村各階層產生各種不同的顧慮，情緒相當混亂，地主們怕窮人們起來鬥爭，分他們的土地財物，設法分散財產，收買農民，散佈謠言，威脅窮人。地主木沙汗今春將六十畝地分給他的四個長工，佃農、親戚，每家十五畝不收租子（實際加重他們無償勞動），變樣剝削，企圖收買農民，分散土地，逃避負擔。地主艾山，我們到該村後招集他的鄰居、長工，佃戶開會說：「現在來的客（指工作組）要到各處問長問短，請你們答覆他們，就說地主很好，幫助窮人，說你們今年種籽、工具、耕牛等都是我幫助的」。並威脅說：「你們說了我的不是，他們將我叫去也不會打我罵我，殺不了我的頭，給我解釋一番，我回來照樣在此，我現在六、七十歲了何必爲難我呢？」地主買買提尼牙孜對農民說：「你們現在誰有甚麼困難，過去咱們的手續都可以解決；不要對客（工作組）說長說短，假如甚麼事情能解決

「阿必要爲難？」以上舉例地主用各種各樣陰謀計欺騙羣衆，逃避自己的罪惡，破壞我們的工作。

農民說爲他們已解放了，過去所受的壓迫剝削今天可以說了，希望人民政府幫助他們解決問題，政府人員一到該村告地主鄉保長、惡霸的農民陸續不斷，有的外村老鄉跑二三十里路來告狀，我們在該村住了十來天接到老鄉告的狀子就廿多件（本地老鄉的習慣不論大小事都寫狀子。不算口述的），如柯柯爾村的農民，跑廿多里路兩次有四五十人告惡霸地主烏思滿，農民買買提力在開村民大會上提出不要地主當鄉長村長。我們每到一家老鄉很快的拿來瓜、桃、葡萄招待（該村大部分人都種有瓜，有菓園），有一次我們到一老太婆家去，老太太正在地裏做活，看見我們跑的滿頭大汗，趕快摘來桃子給我們吃，並感激的說：「從來沒有公家人到我這破房子裏來」。並訴地主壓迫她的罪惡，農民對我們是非常熱愛的。由上面兩個階層的動態，明顯看出地主階級與農民階級的對立，廣大的農民是靠近我們的。

五、其他問題

（一）水利問題：該村水利全部掌握在以地主兼全區水利塔娃白克爲首的少數水霸手中，殘酷的剝削敲詐農民，如修水渠，窮苦人需出十八個至廿個工時，地主們才出一

二個工，修好水渠後，農民們還不能按時澆到自己的一份水，莊稼常年受旱，甚至連吃的水都沒有，而地主們却集中了一池一池的水，地主們的麥子一年灌六次，窮人們的麥子一年只能灌到一次，水常是地主們灌畢，農民才能灌，全由水利頭裏面子讓給親戚，有的農民有時一次水難以保證灌到，該村水利問題，急須解決。

(二)政權問題：該村的政權未經改造，仍然掌握在地主富農手中，鄉長巴五東是地主，村長是地主的親信從僕，替地主辦事，如好多事情區上批給鄉長，有時鄉長馬虎辦理，有時批到村長，有的不辦，有的拖延遍辦，而負擔仍然偏重在農民身上，每件事情農民繼續吃虧，農民盼望很快廢除舊政權，建立自己的政權。

阿克蘇縣欄杆鄉第二行政村調查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研究室

一、階級情況

阿克蘇縣欄杆鄉第二行政村的居民全是維族，共一一一戶，五四〇口人，佔有土地二、九六九畝。各階級的佔有情況是這樣的：（見附表一）

本村的階級情況，表現了有如下的特點：

（一）土地的佔有是相當集中的——佔人口百分之一六・一一的地主富農，佔有了百分之六四・四〇的土地；但是佔人數百分之四六・三〇的貧雇農及手工業工人只佔有了百分之五・三三的土地。全村一一一戶中，無地的人家共計五十八戶，佔總戶數的一半以上。六十三戶貧雇農及手工業工人中，便有四十七戶是無地的，佔戶數的百分之六四・六〇。

（二）封建莊園經濟的剝削關係——本村和阿克蘇縣其他的鄉村一樣，是一個散居

的村落。一般有地的農民，都把房屋建築在自己的土地上，彼此間相隔很遠；只有在地主富農深宅大院的周圍，才擁擠着一些簡陋的小屋，裏面居住着一些附庸的長工、夥戶、與手工業工人。這些附庸居戶，種地主的土地，住地主的房子，租用地主的牲畜農具，在地主的土地上砍拾柴火，口糧缺了，也往往要向地主借貸。這種強烈的人格依從關係，標誌着剝削關係的落後性與殘酷性。貧雇農及手工業工人不但要遭受經濟與超經濟的剝削，而且還要遭受種種的侮辱、虐待與掠奪。

(三)中農的地位——在三十七戶中農當中，有十一戶是無地的佃中農。全村每人平均佔有土地的數字是五·五畝，中農每人平均佔有的土地僅四·四三畝，這說明了在本村中農佔有的土地是低於全村平均數的。在過去地主階級當權時，地主階級爲了轉嫁他自身的負擔，並浮收自肥，於是轉嫁與浮收的部分，便畸重的壓在了農民的身上。捐稅部分主要的承擔者是中農；差役部分主要的承擔者是貧雇農與手工業工人。譬如：中農沙吾提，全家八口人，有地十二畝。在一九四九年未滿一年當中，共出了六四六市斤小麥（田賦、採購糧、宗教糧、與差款），十七天工，三車苜蓿麥草，與兩車柴火，共佔去了他的常年總產量三千斤小麥的三分之一強。在一九五〇年交給人民政府的農業稅負擔，才僅三八市斤小麥，另外給了宗教糧九斤半小麥，佔常年總產量不到六十分之一。又如：織布工人艾山，全家五口人，無房無地。一九四九年共出了十八天工，修公路修糧倉。一九五〇年什麼也沒有出。過去苛重的負擔：一部分是國民黨反動派的橫徵

暴斂，一部分是當權地主階級所轉嫁浮收的。如地主沙吾提艾沙，有地二五五畝，除去碱地荒地五五畝外，常年總產量約三萬八千市斤小麥，一九四九年未解放前所出的各項稅款，據他自己說的，共合二千九百多斤小麥，不到常年總產量的三分之一。可是羣衆反映，他是行頭，他的兒子是保長，什麼也不出。自然，他應出而未出的部分，便全部轉嫁給其他農民了。

二、剝削情況

在本村地主富農對農民的剝削，有夥種兼無償勞動、僱傭與債利等。

(一) 夥種兼無償勞動的剝削——在本村最普遍最殘酷的剝削是夥種剝削。本村租夥進來的土地共八七八畝，租夥入土地的人家共四十四戶。詳情如下表：(見附表二) 從這一個表裏，我們可以看出下列四點來：

(1) 夥出土地的主要是十戶地主與富農，佔總夥出土地數的百分之八六點三三。
(2) 夥入土地的貧雇農佔夥入戶的百分之八十，所以受到夥種剝削的，主要是貧雇農階級。

(3) 由於夥種比較出租可以榨取更高的剝削，所以本村的地主與富農投入租佃關係中的土地，沒有一畝地是出租的，都是夥種出去的。

(4) 本村農民租入的土地共三八五畝，其中屬宗教學校的宗教地共三〇六畝，由本村十一戶中農及一個戶貧農租種。這種地都是租戶自己開的荒地。

在本村夥種的剝削最為殘酷，地主除了坐享半數勞動人民生產的果實外，還對勞動人民進行種種超經濟的剝削。如：徵用大量的無償勞動，向夥戶收取宗教糧，強迫夥戶爲地主開荒，強迫夥戶代替地主支應差役等等。下面是幾個具體的事例：

例一：雇農毛尼牙孜，夥種地主于奴斯的三畝中等地。夥種條件是：地主出土地、種籽、與住房兩間，本人出勞力、耕畜、農具、肥料等，收成平分。一九五〇年共收了三八〇市斤包谷，自己分得了一九〇市斤，並在自己分得的部分中交給了地主十九市斤的宗教糧。夥種條件上雖規定自己出牲畜，可是自己並沒有牲畜。所有租地主牛一對犁地，替地主幹了八天活。租地主的馬馱肥田的土，給地主幹了四天活。此外全年給地主的無償勞動共六十六天，隨時的零活還未計算在內。毛尼牙孜自己說：「地主叫幹的零碎活，多得記不清，偶然在他家裏吃一兩碗飯，也要給他幹點活。」

例二：貧農莫門里一九五〇年夥種司提克二十三畝地。地主出一半種籽、農具、肥料、田賦，夥戶出勞力、一半種籽、耕畜、農具，收成平分。因租用地主的牛具八天，給地主幹了三十二天的工。一年中自己的兒子在地主家中做了八個月的無償勞動。一九四九年夥種地主的地僅八畝，也還是給做了八個月的無償勞動。

例三：雇農塔伯肉孜夥種富農買買吐孜的九畝下地，夥種條件是：地主出土地、一